

## 重庆登康口腔护理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庆登康口腔护理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定于2023年12月19日（星期二）下午14:30在公司办公楼一楼报告厅（重庆市江北区海尔路389号）召开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现就召开本次会议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会议届次：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重庆登康口腔护理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 现场会议时间：2023年12月19日（星期二）14:30。

2.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12月19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12月19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公司办公楼一楼报告厅（重庆市江北区海尔路389号）。

（六）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七) 投票规则：本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中的一种方式表决，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表决结果为准。

(八) 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3年12月13日（星期三）。

(九) 出席对象：

1. 截至2023年12月13日下午收市时，登记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本公司股东名册的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模板详见附件2）；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 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 二、会议审议事项

### (一)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提案编码及名称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b>非累积投票提案</b>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营业执照变更登记的议案	√
2.00	关于制定《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4.00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八个内部控制制度的议案	√
4.01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4.02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4.03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议案	√
4.04	关于修订《重大经营及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
4.05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
4.06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
4.07	关于修订《累积投票制度》的议案	√
4.08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5.00	关于补选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 （二）披露情况

以上提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12月1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经济参考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相关公告。

## （三）特别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1.00、3.00、4.01、4.02为特别决议事项，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其他提案为普通决议事项，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生效。

本次股东大会仅选举一名监事，不适用累积投票制。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要求，公司将就本次股东大会提案5.00对中小投资者（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

##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 （一）登记方式

1. 自然人股东：自然人股东本人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如有）、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2. 法人股东：法人股东由其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股票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如有）、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办理登记手续。

3. 异地股东可凭以上证件采取信函或电子邮件方式登记，电子邮件或信函以抵达公司的时间为准（即须在2023年12月15日16:00前送达公司或发送电子邮件至ir@dencare.com.cn，并来电确认），本次会议不接受电话登记。

4. 注意事项：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应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登记手续。

（二）登记时间：2023年12月13日至2023年12月15日期间，每个工作日的上午9:00-11:00，下午13:00-16:00。

(三) 登记地点：重庆市江北区海尔路389号公司办公楼三楼董事会办公室。

(四) 联系方式

联系人：杨祥思

联系电话：023-67015789

传真号码：023-67012679-2686

电子邮箱：ir@dencare.com.cn

(五) 会议费用：本次股东大会与会股东、股东代表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一)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二)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2. 授权委托书。

特此公告

重庆登康口腔护理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1月30日

附件1:

##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一) 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 投票代码为“361328”, 投票简称为“登康投票”。

(二) 填报表决意见或者选举票数。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为非累积投票的提案, 填报表决意见为: 同意、反对、弃权。

(三)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 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 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 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 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 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 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一) 投票时间: 2023年12月19日的交易时间, 即9:15-9:25, 9:30-11:30, 13:00-15:00。

(二)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一) 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3年12月19日9:15-15:00。

(二)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 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 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三)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登录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进行投票。

附件2:

## 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于2023年12月19日召开的重庆登康口腔护理用品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公司/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本公司/本人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本公司/本人承担。

提案 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b>非累积投票提案</b>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营业执照变更登记的议案	√			
2.00	关于制定《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4.00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八个内部控制制度的议案	√			
4.01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4.02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4.03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议案	√			
4.04	关于修订《重大经营及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			
4.05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			
4.06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			
4.07	关于修订《累积投票制度》的议案	√			
4.08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5.00	关于补选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注：股东根据本人意见对上述审议非累积事项选择同意、反对或弃权，并在相应表格内打“√”，三者中只能选其一，选择一项以上的无效。

《授权委托书》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法人股东委托须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需签字。

委托人名称（签名或盖章）：

委托人证件号码：

委托人持股性质：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时止。